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37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間假北、南、中、東四區共同舉辦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108 年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C)」，敬邀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：【每場次各 50 名 (開業建築師 4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)，額滿為止】。

**北區**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~108 年 9 月 21 日(六)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**東區** 108 年 9 月 27 日(五)~108 年 9 月 28 日(六)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3 樓會議室

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3 樓)

**中區**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~108 年 10 月 19 日(六)

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

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南區 108 年 10 月 25 日(五)~108 年 10 月 26 日(六)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
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三、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pse.is/JFVKZ>)，課程表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資學院行政平台

理事長

鄭宜平